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 文藝創作獎

得 獎 作 品 專 輯





# 前言

毛高文

藝文發展的取向足以影響社會風氣的趨向，如果我們有溫柔敦厚的文風，就可以擁有富而好禮的社會，因此如何普及文風以提升藝文水準，是社會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

多年來，教育部不僅在學校與社會積極鼓勵藝文創作，全面推展藝術教育，並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每年舉辦文藝創作獎徵選活動，期能激勵各類藝文人才，發揮其才華，以促進社會文化不斷的提升與創新，使國人在富裕的物質生活中，更能享有豐碩的精神生活。

本（七十六）年文藝創作獎徵選項目，共分為舞台劇劇本、短篇小說、散文、歌詞、合唱曲、書法、國畫、攝影、油畫、水彩畫等十類，參加者甚為踴躍，除有社會人士、各級學校教師、青年學生外，更有旅居國外的華僑、留學生參加，足證此項徵選活動已深入社會各層面，普受重視與響應。各類得獎作品，均係由學者專家經過客觀審慎的程序所評選而出，堪稱一時之選，教育部特將得獎作品分類編印專輯，期能廣為宣傳，以擴大社會教育的功能與影響。

謹弁數語，略陳旨要，願與各界共勉。

# 教育部七十六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配合文化建設，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徵選項目

項目	主題範圍	參加對象	錄取名額及獎勵	作品規格	備註
一、舞台劇、本劇	(一)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清除思想污染，粉碎共匪統戰陰謀。 (二) 宣揚社會倫理，以端正社會風氣。 (三) 發揮忠勤、誠懇、負責盡職之精神。 以上可擇一創作。	中華民國國民 僑居國外華僑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一) 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 (二) 以時裝現代劇為準。 (三)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1.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2. 應附各幕(場)舞台平面圖乙份。 3.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二、短篇小說	(一) 主題正確，思想淨化。 (二) 能激勵勤儉樸實，堅忍奮發之創作精神。 (三) 發揮創新之時代意義及追求美好人生之創作。 以上可擇一創作。	中華民國國民 僑居國外華僑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	(一) 以一萬字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 (二)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散文	(一) 主題正確，思想淨化。 (二) 發揮對社會、國家關愛情懷之創作精神。 (三) 以抒情技巧，表現積極向善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以上可擇一創作。	中華民國國民 僑居國外華僑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	(一) 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二)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法書、七	畫國、六	(曲唱合)樂音、五	詞歌、四
<p>(一)書寫先總統 蔣公遺訓 (二)書寫 蔣總統經國先生嘉言。 (三)書寫革命先烈詩詞或嘉言。 (四)書寫古今聖賢詩詞或格言。 以上可擇一創作。</p>	<p>(一)大陸山川。 (二)寶島風物。 以上可擇一創作。</p>	<p>(一)倡導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精神內涵。 (二)能激發國人愛國赤誠、奮發之精神內涵。 (三)能激發國人昂揚、歡欣、團結之精神內涵。 以上可擇一創作。</p>	<p>(一)倡導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精神內涵。 (二)能喚起國人血性、良知、愛國情操之精神內涵。 (三)能激發國人昂揚、歡欣、團結之精神內涵。 以上可擇一創作。</p>
中華國民或僑身者	中華國民或僑身者	中華國民或僑身者	中華國民或僑身者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p>
<p>(一)字體以楷、隸、行、草、篆為主。 (二)以四尺以內宣紙直書，須裝裱掛軸不收鏡框。 (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一)須以中國筆墨宣紙所作，每人以一幅為限。 (二)直幅立軸，寬長以2×4台尺為準，鏡框不收。 (三)作品應親自題款，題目自訂。</p>	<p>(一)以三至五分鐘之演唱時間為準，應附伴奏。 (二)以同聲三部合唱或混聲四部合唱為限。 (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2. 若以本部歷年得獎之歌詞作品譜曲，可逕向本部索取。 3. 應徵作品如有錄音帶者，可附送。</p>	<p>1. 得獎之作品本部另行徵選譜曲。 2.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3. 應徵之歌詞應宜於配製樂曲者。</p>

(彩水)畫 西、十	(畫油)畫 西、九	影 攝、八
(一)表現國家建設風貌。 (二)寶島風物。 以上可擇一創作。	(一)表現國家建設風貌。 (二)寶島風物。 以上可擇一創作。	(一)表現國家建設風貌。 (二)寶島風物。 (三)表現青年自強活潑之朝氣及進步富庶之社會景象。 以上可擇一創作。
華僑或國民身 具或國國民者分	華僑或國民身 具或國國民者分	華僑或國民身 具或國國民者分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牌乙面。
(一)以對開以上(56.5×75cm)之水彩紙作畫。 (二)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一)畫面最大以五〇號，最小以三〇號為限。 (二)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三)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	(一)黑白或彩色不限，每人應徵作品以四件為限，連作不收。 (二)尺寸一律為11×14吋，不得鏡框裝裱。

※各類作品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所得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

參、注意事項：

- 一、收件日期：自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應徵作品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分證影本及加蓋印章，並請在信封上角寫明「×××創作」字樣。

四、應徵國畫、書法、攝影、西畫創作獎者，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半個月內，憑收件收據逕向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領回原送應徵作品，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其他各類應徵作品概不退件，如有需用，請自行留存底稿。

五、應徵稿件文字稿一律用六百字稿直式書寫，封面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求取評審之公正。

六、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上演、發表者，不得以之重複應徵。

七、二人以上共同創作，共同作者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牌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面，由一人代表領獎。

八、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一經查覺，即取銷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

九、獲獎之作品，由本部珍藏運用（若不願被收藏者，請於送件時註明），並編印專輯；美術類作品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巡迴展出。

十、本實施要點，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肆、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本部發布新聞，並另行函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有關頒獎典禮擇期舉行。

# 教育部七十六年文藝創作獎得獎人及作品名單

## 一、舞台劇劇本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施以寬	這一棟大樓	
第三名	黃英雄	雷雨之夜	
第三名	廖韻芳	沒有武器的戰爭	
第三名	王友輝	四郎探母	
佳作	林富娟	我們正在排話劇	
佳作	陳明英	一個坐賓士的女人	

## 二、短篇小說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黃秋芳	渡口	
第二名	鄭美芳	攀登高峯的人	
第三名	黃崇雄	扁頭茂的水菓刀	
佳作	唐震寰	柳暗花明	
佳作	張國立	尋找那空白的三個月	
佳作	廖韻芳	春回	

## 三、散文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劉富仁	懷念與感激	
第二名	陳溫涼	龍眼樹	
第三名	林明美	有情地	
佳作	林照蘭	生之歌	
佳作	侯迺慧	走向陽光	
佳作	孫嘉鴻	古蹟巡禮	

## 四、歌詞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二名	吳乾宏	春風的願望	
第三名	張清榮	爲了你	
佳作	王金榮	梅花芬芳處處香	
佳作	葉楓	我有一位好太太	



### 五、合唱曲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駱正榮	想望	
第二名	陳功雄 孫思嶠	小風鈴	
第三名	楊溫利	心願	

### 六、國畫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林章湖	月世界	
第二名	王鈴蘭	泊	
第三名	許文融	鄉趣	
佳作	陳志和	母子圖	
佳作	蕭進發	金山漁港遠眺	
佳作	黃國晉	東海岸	

### 七、書法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簡銘山	禪詩三首	
第二名	吳英國	先總統 蔣公五十年生日感言	
第三名	李容珍	前後出師表	
佳作	鄭輝雄	陶淵明詠荊軻詩	
佳作	陳美濃	先總統 蔣公修身四箴	
佳作	蕭世瓊	陸放翁詞	

### 八、攝影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黃哲章	祥獅獻瑞	
第二名	謝逢春	中國民俗	
第三名	潘錦松	力拼	
佳作	詹翠吟	豐收	
佳作	詹水火	甜意	
佳作	許蒼曉	歡呼	



### 九、油畫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陶文岳	試音	
第二名	詹金水	蘭嶼	
第三名	高其偉	綠衣女	
佳作	黃玉成	斜陽下	
佳作	黃進龍	漁港	
佳作	林兆藏	冬日	

### 六、水彩畫創作獎

名次	姓名	作品名稱	備註
第一名	楊恩生	夜景	
第二名	謝明錫	美麗的遺忘	
第三名	簡天佑	小鎮春暉	
佳作	洪東標	陳舊往事	
佳作	梁丹卉	蘭	
佳作	陶文岳	十月	